

#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一方面，积极利用数字东城政府网站及时公开街道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计划规划、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加强财政预决算、计划生育、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619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60 条，定期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并开展各类征集活动，如《“最美东华”图片展活动在即，现寻找热爱摄影的你》、《2019 年东华门街道“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魅力东华梦”群众文化作品展——献礼建国 70 周年》《征集令 | 献礼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说出您的国庆记忆》，与网民进行积极互动。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 年，东华门街道办事处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7 件，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其中，当面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1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街道严格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按时、按程序进行了答复，7 件全部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答复 2 件，占比 28.57%；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答复 2 件，占比 28.57%；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答复 3 件，占比 42.86%。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2019 年，街道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一是进一步完善《东华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和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并编入《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制度汇编（2019 版）》，发放至街道各科室，加强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二是进一步完善公文属性源头管理制度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流程，2019 年共印制办事处大红头文件 37 个，提交保密审查单 200 余个，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流程。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会议开放工作机制，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比如“百街千巷”、街区更新、老旧小区整治等重点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等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积极征询社情民意。同时，建立健全政府开放日管理机制，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东华门街道 2019 年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体制，确保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对在街道政务大厅以及 12 个社区设立的共 13 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进行检查，督促其及时摆放政府公报等信息，方便居民群众查阅。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数字东城网站运营及维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栏目信息，监测网站情况，有问题及时上报维护。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及时挖掘展现街道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依托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做好多平台联动管理，强化宣传效果，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东华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保障办公室牵头，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列入领导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设置 AB 岗，确保各项工作组织到位、落实到位。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局组织的学习培训，严格对照《北京市东城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方法、渠道。2019 年，街道综合保障办公室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指导，进一步强化了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加强了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为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3	194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5	68.406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内容方面，还存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等问题。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完善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运营和维护，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2. 公开形式方面，还存在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以文字形式公开的信息多，以图表、漫画、小视频等形式公开的信息少等问题。街道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多采用图片、视频等更加生动新颖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提升信息的丰富性和可读性。

3. 队伍建设方面，还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不够高，对涉及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制领域的工作专业性不强、工作思路不够开阔等问题。街道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各科室、各社区的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推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字东城”）网址为 <http://www.bjdch.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